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文件

明发改价〔2018〕42号

关于高明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殡仪馆：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912号）、《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1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馆殡葬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租用纸（绢）花圈价格实行全市最高限价管理，在佛山

市出台全市最高限价前，暂按原规定执行。

三、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提供的选择性服务项目要坚持自愿原则，提供服务前应与丧属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内容，不得收取协议或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除租用花圈价格外，其余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你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丧属购买殡葬用品，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自带文明的殡葬用品。

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重新核定高明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明发改价〔2015〕9 号）同时废止。你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高明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联系人：刘家杰，电话：88829242；

区民政局联系人：邓仲坚，电话：88882372）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民政局，各镇（街）民政局。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综合科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高明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 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专用车。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装卸。不得加收误车费、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
1. 本区、跨市(县)	具/公里	3.5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二) 遗体火化费	每具	200	含骨灰清理、包装、火化证书工本费。
(三) 骨灰寄存	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一) 遗体消毒	元/具	80	
(二) 遗体存放(冷藏防腐)	元/具.天	100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三)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元/间.次	230	可容纳20-30人。含丧礼司仪、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棺、哀乐播放装置及供丧属拜祭用具等专用设备。
(四)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元/盒(盅)	100	